

「了解天主教」開方講堂 天主教教會組織－夏其龍

初期教會 1-4 世紀

教會的組織並非耶穌創立時便如此。

耶穌只選了十二個宗徒，由伯多祿等宣講福音。

各地成立「耶路撒冷的教會」(宗 8.1)、「安提阿的教會」(宗 10.1)等

初期教會團體的雙重組織：

十二位宗徒領導巴勒斯坦地區說阿辣美語的猶太人基督徒團體，並按照猶太教傳統設立長老團管理。雅各伯宗徒就是耶路撒冷教會長老團的團長。

十二宗徒從教友團體中選出七位執事管理和照顧在希臘地區生活、說希臘話的猶太人基督徒團體。這些基督徒團體逃難時建立安提約基雅教會為中心。當中有流動的傳教士到各地宣講福音。保祿和巴爾納伯便是這類傳教士的代表。亦有各地教會固定的'監督'；也就是後來的主教及執事。

第一、二世紀間

教會團體中分長老監督和執事監督。其後，長老監督們選出一位主席，沿用監督（Episcopus）的頭銜，即日後所稱呼的'主教'，而脫離長老監督團。至於執事監督團，則完全聽從主教的吩咐。至此，教會中已確立了三層職務，就是監督、長老、執事；也就是今天的主教、神父和執事。

教會已傳遍了羅馬帝國，教會組織亦開始成型，並確立了選定聖經的標準。但也經常遭到全國性或地方性的迫害。可是，基督徒大都視死如歸，維護信仰。

帝國宗教 4-5 世紀

公元 313 年，羅馬帝國的'米蘭詔書'頒布境內的信仰自由，教會可合法地存在。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us, 272-337）並在羅馬城西北聖伯多祿殉難處建立了一座大教堂送給教會。

公元 380 年，皇帝狄奧多西（Theodosius, 347-395）更使天主教成為帝國的宗教，打擊所有異教徒和異端份子。異教徒的神廟全被拆毀，一切慶典活動都被禁止。先前迫害基督信徒的，如今成了基督信徒的階下囚。

羅馬帝國是政教一体的，不能沒有宗教。甚麼宗教反而是其次的問題。皇帝作為大司祭長（pontifex maximus）同時也是宗教的領袖。君士坦丁大帝取消教禁後，以宗徒相等的地位，不時介入教會非宗教方面的事務。

自此，教會與政權融為一體，並產生互相干預和彼此照應的現象。由於信仰問題而發生的社會衝突，皇帝必定會出面解決，甚至主動召開教會的大公會議，讓教會神長們尋找解除爭論的途徑。教會從國家獲得經濟和法律方面的支助，也借助皇帝的勢力來對抗異端和異教徒。由人組成的教會，其處事方式受環境的影響，也利用環境所提供的方便。慢慢地教會擁有了許多產業，神職人員也在法律上享有特權。主教的法庭按照帝國行政轄區處理區內（diocese）的宗教事件，而主教的地位相當于行省的總督。

主教是為一個城市的基督信徒團體的領導人；幾個城市的教友團體合組成一個教省；省會的主教可以召集省內的主教會議，集體領導批准省內主教的任命、就職。

羅馬、埃及的亞歷山大、中東的安提約基雅、北非的迦太基這幾個大城的主教，一向享有遠超出他們所在的教省範圍的權威。

但從一開始，羅馬的教會便在普世教會中享有特殊地位。這是得力于伯多祿和保祿兩位宗徒在這古羅馬帝國都城建立天主教會團體。

而初世紀各地的教會如果發生甚麼問題，或有不合乎教會規矩的現象，總是向羅馬請教，或由羅馬出面予以糾正。羅馬帝國遷都後，羅馬的主教們便開始強調他們的首席地位，並給羅馬加上'宗座'（Sede apostolica）這個頭銜。

教皇國 8-19 世紀

公元 476 年西羅馬帝國滅亡後，西歐分裂為許多北方蠻族所建立的小王國，其中法蘭克王克洛維斯（Clovis, 466-511）統一西歐，建立了一個大王朝，並率領臣民皈依天主教。洛維斯王去世後，他的四個兒子分四個小王國統治，並不理政事，把國計民生交給宮廷的管家來處理。

宮廷管家丕平（Pippin the Short, 714-768 年）推翻王朝成為法蘭克王，並獲得教宗的承認。他執政後，推行教會改革，重整北蠻侵入所導致的混亂。法蘭克王丕平南下出兵意大利北部，於 756 年把從倫巴迪人（Lombardi）奪回來的土地全都交給教宗，讓教宗全權治理。於是出現「教皇國」（Papal State）。由於教皇國為法蘭克王所賜，因此教皇國便多少受制于法蘭克國王。

當時拜占庭帝國皇帝對羅馬已經沒有甚麼影響力，但不滿羅馬教宗以國家君王的姿態出現，對教宗的關係更是變得微妙。

查理曼（Charlemagne, 742-814）繼承父王丕平政策加強西歐的團結，抵制阿拉伯人對西班牙北部的進攻，擴張王國東部領土，以強制手段迫使薩克森人（saxoni）皈依天主教。

公元 800 年，查理曼在羅馬接受教宗的加冕，成為「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為西歐帶來各民族的統一與和平，並建立在政治和宗教信仰一致的基礎。在政治方面以查理曼為最高領導，在宗教信仰方面以羅馬教宗為元首。于是，西方世界形成了政教兩極互動的社會。

查理曼由官方主導把羅馬拉丁禮儀書本引進法蘭克王國，使教會的禮儀變成一種外表的法定禮節，使其變得神秘起來。彌撒聖祭改用不經發酵的麵餅；神父背著教眾，低聲地誦念經文。

東歐匈牙利人因著他們的君王斯德望（Stephen, 975-1038）在公元 1000 年領洗奉教，而全體匈牙利人成為基督信徒。

北方波蘭的公爵梅什科（Mieszko）于公元 966 年受洗，他的臣民也全部奉教，使波蘭成為天主教的國家。公元 989 年基輔的俄羅斯大公爵弗拉基米爾（Vladimir）選擇東正教為基輔羅斯的唯一宗教。

封建教會 11-16 世紀

神聖羅馬帝國受北歐、東歐、以及南歐的侵擾，帝國徒具虛名，沒有力量保護人民。

名義上，領主隸屬於帝國，但老百姓為了生存，投效擁有領地的大地主要求保護。這些大地主彼此宣誓，畫地為限，不侵犯對方。

大地主們在自己的領地內擁有行政、立法、司法大權，可以印製錢幣，可以征募軍人以保衛自己的領地。不過這些領地的主人也需獲得比他更強有力的貴族王侯的承認，向他稱臣，才能真正在自己的勢力範圍之內當主人。這種社會制度逐漸形成、鞏固和發展，成為西歐普遍的政治和社會現象，即西歐歷史所稱的封建主義。

各地的教會因為擁有土地，也要隨著神聖羅馬帝國奉行封建社會的規矩。

教會最初擁有土地是為了維生，後來教會養育照顧的人多了，便需要更大的土地來耕種。又有些人為了行善把遺產贈送給教會及種種原因使許多地方教會或隱修院擁有許多土地產業。主教成為地方統治者，教徒就是他的庶民。

主教或隱修院院長去世了，因為沒有子嗣，他所擁有的一切頭銜、職務和財富必須轉讓給其他接任的人。故此，這時代很多追求擔任教會神職的人，以它為升官致富的途徑。又由于教會捲入封建制度中，在它之上還有將相王侯和皇帝，因此，選派主教或隱修院院長的大權便操縱在王公貴族手中。

當時，主教接受祝聖時，一方面領受教會的職權，另一方面也接掌現世的統治權柄；他接受教會牧職的權杖，也接受王侯交給他的寶劍。因為王公貴族介入選派主教人選時，考慮的不是宗教上的需要，而是政權的穩固和壯大的作用，所以這種集神權和俗權于一身的封建時代主教的素質很值得商榷。

於是，為教會的當務之急是收回政權選任命主教、及提名羅馬教宗人選的權柄。公元 1059 年，教宗頒佈教會改革法令，規定羅馬教宗一旦去世，他的繼承人必須由樞機選出。當時的樞機都是羅馬本地神職界中最重要的成員，他們是羅馬地區的主教，又是重要聖堂的主持人，以及財務的執事。

公元 1073 年教宗額我略七世 (Gregory VII) 被選。他上任後，頒佈凡是用金錢購買得教會的教會職位者，不能再執行職務；凡用金錢購買得聖堂的人，將失去這些聖堂。

就任第三年，他禁止所有的主教接受世俗權威的委派任命。當時的主教集神權、政權和財權于一身，很多都是王公貴族所任命，甚至是自己擔任，再由教會祝聖追認。在這種狀況之下，地方教會附屬於政權下，至少是與政權站在同一立場。

額我略七世這項基本改革重新奠定了羅馬教宗對普世教會、皇帝及所有王公貴族的最高權威。為了徹底執行他的決定，他親自派遣特使到歐洲各地巡視，監督執行情況。

亨利四世

當時反對額我略七世教宗最厲害的是日耳曼帝國皇帝亨利四世。因為他境內最重要的封建諸侯都是主教們。一旦皇帝不再選派他們，他必然要喪失大部分的權威。因此，亨利四世宣佈廢除額我略七世教宗。教宗也立刻罷黜亨利四世的皇位，解除所有臣民服從皇帝的義務。

各地諸侯庶民不再聽從亨利四世的政令後，亨利四世失去權力根據，於是在意大利中北部卡諾薩堡 (Canossa) 女伯爵馬蒂爾德 (Matilde) 出面調解之下，于公元 1077 年親自來到卡諾薩堡，穿著悔罪的麻衣在城堡門外苦等了三天，表示懺悔的心意，向當時在堡內作客的教宗請罪。教宗終於接見了他，接受他的悔過，重新承認他的皇權皇位。

亨利四世回到日耳曼以後，以三年的時間南征北伐，又統一了日耳曼。公元 1080 年，他心中不憤，又再度宣佈廢除額我略三世教宗，更率軍南下，攻佔羅馬，讓他所任命的教宗克萊孟三世 (Clemente III) 給他加冕。

約三十年後，教會與帝國終於在萊茵河畔，由教宗卡利斯托二世 (Callisto II) 和日耳曼皇帝亨利五世簽署歷史上著名的「沃爾姆斯協定」(1122 年)。根據協定，主教由羅馬教宗任命祝聖，由教宗授予象徵主教牧職神權的牧杖和權戒；皇帝則授予象徵主教是地區行政首長權威的手杖和寶劍。在教會職權事務上，主教服從羅馬教宗，在現世地方行政權威上，主教聽從皇帝。從此，教會的教宗和主教不再由世俗的帝王指派任命。

當歐洲政權中空時，羅馬教宗便成了政教事務的仲裁。法國國王離棄妻子，另謀新歡，教宗警告他不可以背棄作基督信徒的本份，國王掙扎了二十年，最後還是就範。英國國王約翰拒絕承認教宗所任命的主教，並放逐那些忠於教宗的主教。教宗於是便把他開除教籍，並解除屬下效忠他的義務，這位號稱沒有土地的約翰國王終於向教宗低頭。總之，羅馬教宗的權力已達到空前崇高的地步。

阿維翁 Avignon

公元 1305 年，人數居多的法國樞機主教選出了一位法國樞機為教宗。法國國王腓力四世希望這位教宗解決法國和英國有關法國西南部阿基坦（Aquitaine）地區之間的紛爭。教宗於是就羈留在法國的阿維翁。

這一留便使其後的教宗留在阿維尼翁七十年。教宗所擢升的樞機主教幾乎清一色是法國人，所選的教宗也是法國人，使人認為教宗只為法國國王效勞。

教宗在阿維翁大興土木，建造宮廷。這些巨大的財務支出，便從課稅得來。接受主教職位的人必須付給教宗一年的所得。

教宗返回羅馬

在阿維翁的教宗無意返回羅馬。因此有人到處呼籲、規勸教宗趕快回到羅馬。公元 1367 年，教宗烏爾巴諾五世（Urbano V）終於返回羅馬。但三年之後，因法國國王的壓力，又回去法國。繼任的教宗在七年後，終於在聖女加大利納（Caterina da Siena）的誠懇勸告下，班師回羅馬，把聖座重新定位在永城。那是公元 1377 年的事。回程中，教宗的軍隊遇到多方面的抵抗，死了四千多人才抵達羅馬。羅馬居民不願意再看到教宗離開羅馬，所以堅決要求樞機們要選出一位意大利人教宗。樞機們在匆忙中推舉一位意大利人為教宗。但這位教宗與法國樞機主教們不和，致使他們在幾個月之後宣告他的當選無效，並另選一位教宗。後者得到法國及西班牙國王的支持，並回到阿維尼翁。教會於是同時出現兩位教宗達四十年之久。這兩位教宗先後去世後，雙方樞機主教又各推選兩位新教宗。他們彼此開除教籍，並召集十字軍討伐對方。在這種混亂中，各國君王便開始干預本國教會的事務。

1409 年在意大利的比薩（Pisa）召開的會議中，樞機們勸退現任的兩位教宗，另行選舉一位眾望所歸者。豈知新教宗選出，舊的兩位又不願辭職，竟同時存在著鼎足而立的三位教宗。

面對這種鬧劇，日耳曼神聖羅馬帝國皇帝在康斯坦茨城（Konstanz）召集一次大公會議，並頒佈一道法令，定下在教會內大公會議享有最高的權威，即使教宗也必須遵從。

就這樣，三位教宗或自動退位，或被罷免。在沒有教宗的狀態之中，樞機主教們終於在 1417 年推選來自羅馬的教宗馬蒂諾五世（Martino V.）。為期四十年的西方教會大分裂終告結束。

宗教改革中的教會 16-19 世紀

教宗保祿三世(1534 - 49)在宗教改革的浪潮中，克服內外許多巨大的困難，選定了意大利北部脫利騰（Trent）這座大城作為召開大公會議的地點。

由於皇帝一定要在帝國境內舉行大公會議，而教宗則堅持在帝國境外召開。脫利騰在當時隸屬帝國治下，但居民全是意大利人，離意大利邊界很近，教宗比較放心。於是便敲定在這裡舉行，時為 1545 年。

這次大公會議針對宗教改革確定了許多過去從未明顯確立的教義。例如與"成義"，救恩工程中天主和人合作有關的教義。會議文件都帶有反對基督新教的色彩，只要是基督新教主張或採行的，都遭到大公會議的譴責。

會議創立培養神職人員的修院；確認耶穌所建立的聖事有七件；頒佈了羅馬要理，供神職人員教導信友。這本要理沿用了四百多年，直到一九九二年才被天主教新編要理所取代。

此外，也編訂了日課經和彌撒經本，通令整個教會使用；修訂教會曆法，設立駐各國常任大使的外交制度。大公會議停頓了十年後，於 1562 年重開，並在 1563 年圓滿地結束。

會議後，教會中央機構重整，分設十五個聖部協助教宗治理整個教會，樞機主教人數增至七十位，分派在十五個部會負責相關部門的工作。

在教會進行大整頓、大改革之際，君士坦丁所建聖伯多祿大殿於 1506 年動工改建。

這傑出的文藝復興大殿，包括其大殿圓頂，和前面的圓柱大廣場於 120 年後竣工。圓柱大廣場每次可容多達八萬人參與。

梵蒂岡城國 19-21 世紀

公元 1870 年普魯士王國與法國宣戰，法國不支，撤走防守羅馬城與保護教宗的軍隊去支援前線。於是，九年前建立的意大利王國軍隊乘虛而入，佔領羅馬，導致教皇國名存實亡。意大利王國佔領羅馬後，歷任教宗拒絕離開梵蒂岡城的寓所，以此拒絕義大利對羅馬城的主權，此舉便是所謂的「梵蒂岡之囚」。

期間，教宗以聖座名義與十多個國家簽署了協定，彼此承認對方宗教和政治上的主權。結果，六十年後意大利政府在 1929 年與聖座簽署《拉特蘭條約》，承認教宗對面積僅四十四公頃的梵蒂岡城國享有最高主權，取代已消失了的教皇國。而教宗亦承認以羅馬為首都的意大利王國。

梵二教會 20-21 世紀

1958 年教宗若望二十三世修改教會法典；召集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首次界定「教會是什麼」。

在二十世紀末期，教會重心向南的非洲、向東和向西轉移。全球有一半的天主教徒都生活在拉丁美洲。

近年來，先後出現東歐波蘭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1978—2005 年）及南美阿根廷籍教宗方濟各（2013 年—），也是一個徵兆。西方教會逐步淡出主導整個教會的角色。

化身為現世教會的基督國度，不屬於這個世界，卻常被所生存在時空所衝擊。

歷代教會與世間權力的過招中，受到物質定律的限制，有得有失。但是，超現世目標的無形力量，使得身負基督神國重任的教會得以不受現世定律的最後宰制。

公元三十年在耶路撒冷發生的事蹟，延綿了近兩千年。教會還是生氣勃勃，並不是苟延殘喘。明顯地，教會有的是時間、耐力、和希望。

聖座 1-21 世紀

聖座（Sancta Sedes）是羅馬主教（即教宗）的教務職權，也是天主教會內超乎眾教座之上的主教教座。教宗通過羅馬教廷來管理天主教會、及以羅馬教廷來支援及協調天主教會的運行和達到其目標。

外交上，聖座之言行代表了整個天主教會，也被國際法的其他主體視為主權實體，由教宗領導，可與其締結外交關係。

聖座的所在地、及現今之主權管轄範圍為梵蒂岡城國；但嚴格來說，聖座不同於梵蒂岡城國，後者遲至 1929 年方才出現，而聖座的歷史可遠溯至教會發展早期。

在國際外交上，各國大使是被聖座所接受，而不是被梵蒂岡城國所接受；聖座向各國和國際組織派出的外交代表處或使節，是代表聖座而非所謂梵蒂岡城國。

但是由於國家面積太小，別國派往梵蒂岡的外交使節一般都在羅馬市設大使館。聖座同 179 個國家和地區有正式外交關係，在聯合國設常駐觀察員。對外的基本政策，是宗教的、人道的，而非政治的，也無關經貿、軍事。教廷主張與世界各國廣建邦交，藉以提高本身的國際地位與影響力，以達到保障各國境內天主教徒的宗教自由權。是故，其外交基本方針是不與任何邦交國斷絕關係。

聖座不因某一教宗的去世或辭職而被撤銷。在宗座從缺（Sede Vacante）時期，原由教宗施行對天主教會的最高治理權由樞機團代管，但沒有以宗座名義頒布新法律或命令的權力；教廷常規事務則由總務樞機代為處理。宗座各部門在這段時間將停止活動，部門首長停止職務。最近一次的宗座從缺則發生在 2013 年本篤十六世辭職後至方濟各當選教宗為止，為期 14 天。

聖座作為全球天主教會的「中央」，雖有國家型態，但其存在乃建立於全世界教民之信仰基礎上，故其政治制度不同於一般國家。

聖座的中樞組織羅馬教廷（Curia）包括：

以國務樞機卿為首的教廷國務院，綜理教廷行政，並掌理教宗之樞密事務。

國務院下設：一般事務處、外交事務處、

*九個聖部（Congregationes）

信理部

東方教會部

禮儀及聖事部

封聖部

萬民福音部

聖職部

獻身生活及使徒團體部

公教教育部

主教部

*三個教務法院（Tribunales）

聖赦院

最高法院

聖輪法院

*十二個宗座理事會（Pontifical Council）

宗座平信徒理事會

宗座基督徒合一促進理事會

宗座家庭理事會

宗座正義與和平理事會

宗座一心理事會

宗座移民暨觀光理事會

宗座醫療牧靈理事會

宗座法典條文解釋理事會

宗座宗教協談理事會

宗座文化理事會

宗座大眾傳播理事會

宗座新福音推廣理事會

*五個宗座事務局（Pontificia Officia）

教廷財務院

使徒遺產管理局

聖座經濟事務局

教廷內務管理處

教宗禮儀處

*六個宗座委員會（Pontificiae Commissiones）

宗座教會文化資產委員會

宗座「天主的教會」委員會

宗座考古委員會

宗座聖經研究委員會

國際神學委員會

宗座拉丁美洲委員會

*十個宗座學院（Pontificiae Academiae）

宗座精藝及萬神殿大師學院
宗座科學院
宗座神學院
宗座考古學院
宗座殉道者學院
宗座聖湯瑪斯·阿奎那學院
宗座聖母學院
宗座生命學院
宗座社會科學院
宗座拉丁語學院

*統計數字

全球 70 億人口之中有 12 億天主教徒，增長率為 12%
208 樞機主教，其中 111 位有選舉教宗權，中國先後共有 7 位樞機
全球共有 2113 教區，3845 位主教
40 萬位神父、4 萬五千位終身執事及 70 萬位修女，
36 萬位在俗傳教士、300 萬位傳道員
聖座與 180 個國家有外交關係

參考：

<http://www.radiovaticana.va/cinesebig5/churchhistory/storiaconcis/lstoria000.html>